



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今后会议

总干事的报告

执行委员会第 148 届会议

1. 世卫组织《组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会议两次，并应决定每次开会地点”。《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执委会“每届会议应确定下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 建议执行委员会第 148 届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在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举行，并不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结束。进一步建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在世卫组织总部召开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3. 按照《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八条，将在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在 5 月召开的会议之后四个星期内将第 148 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发送各会员国，供其考虑¹。

第七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4. 世卫组织《组织法》第十三条规定“卫生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第十四条进一步规定“卫生大会在每年常会时，应择定一国家或一地域为下届年会开会所在地，然后由执委会指定地点”。根据第十五条，“执委会……应决定每年常会的会期”。第三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30(xvi)号决定中要求执行委员会规定每届大会的会期。
5. 假定第七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第七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在瑞士举行，建议第七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并不迟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结束。如执委会同意，建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

¹ 见文件 EB147/12。

(星期三至星期五) 在世卫组织总部举行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6. 执委会拟可考虑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1:

执行委员会决定其第 148 届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一) 在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举行, 并应不迟于 2021 年 2 月 9 日 (星期二) 结束。执委会进一步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在世卫组织总部举行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定草案 2:

执行委员会决定第七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并不迟于 2021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二) 结束。执委会进一步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在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举行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决定草案 3:

执行委员会决定, 如果对面对面会议的限制使第七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第 148 届会议和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三次和第三十四次会议无法如期在 2021 年举行, 应当由执行委员会或在例外情况下由执委会主席团与总干事协商后对这些理事机构会议的安排作出调整。

= = =